

〔A1〕

〔同意公开〕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环复〔2021〕9号

签发人：栾卫国

对市政协第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154号 提案的答复

程胜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水生态环境管理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环境监管、管制结果

一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不断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截止“十三五”，我市河流6个国控断面水质全面达标，优良比例达到100%；全市12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全面达标，优良水体比例为58.3%，全市13个重点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92.3%，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全省并列第一，为巩固已有成绩，顺利完成“十四五”目标，我局采取如下措施：

1. 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

2020年7月31日成立由副市长任组长，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主要领导任组员的《鞍山市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领导小组》，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各尽其职、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通过多次调度、明确目标、建立督查督办机制等措施，有力的推动了工作的落实。

2. 全力抓好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建设。

截止 2021 年 6 月，共有 19 个项目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项目申请库，1 个项目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项目 储备库，8 个项目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库，已争取国家资金 1.92 亿元，8 个项目均已开工，涉及环保的工程均已完工。

3. 持续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重点水污染物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同时，以污染减排、重点流域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排查整治、饮用水源保护等为重点，扎实组织实施“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整治”等各类专项行动。通过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停产或限期治理、取缔关闭、挂牌督办、按日计罚等行政处罚手段，严厉打击了违法排污行为。

二、加强相关单位督查、督办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辽河、太子河干支流治理为重点，以改善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河长制为抓手，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坚持“五措并举”，推进“五水共治”，强化“五级共抓”，一河一策，精准发力，坚决打好辽河污染

治理攻坚战，实现河流水质明显改善，生态功能稳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根据《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内工作分工要求，严格督查、督办相关责任单位，逐步改善河流水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5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崔锡训 联系电话：5234958